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永國小總字第1113007191號

附件：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合併版)1份



蓋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

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9點及第15點辦理。

公告事項：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校長楊政修

簽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會議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jbo-bdgk-xct>

三、 會議主席：楊校長政修

紀錄：黃世棋

四、 出席人員：如附件出席一覽表

五、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115 年雙永國小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生效，已送交教務處執行。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生效，已送交教務處執行。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學生辦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四及和三十六點」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生效，已送交學務處執行。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生效，已送交學務處執行。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生效，已送交學務處執行。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生效，已送交學務處執行。

第 7 案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審查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執行要點」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執行要點，已送交輔導室報局審議。

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生效，已送交人事室執行。

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生效，已送交人事室執行。

第 10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聘約」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本校教師聘約範本生效，已送交人事室執行。

六、 業務報告：無

七、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訂定「雙永國小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輔導室說明依據如下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交付委員討論表決。

※討論結果：本案代表針對提案內容，無提出修正建議，原案交付表決。

※表決結果：33 票同意，無反對票。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教務處臨時動議提案：

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範本」暨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範本」

※討論結果：本案代表針對本案範本內容提出兩點建議

1. 第 4 點第 2 項：「…並於○週/日前提出申請表…」處，建議修正明定其期限為「…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

2. 第 10 點：「本校由○○處/室負責校外人士…」處，建議修正明定負責單位為「本校由輔導室負責校外人士…」。

上開兩處經主席及提案處室同意，修正如代表建議之內容後，本案復經其他委員附議，交付表決。

※表決結果：33 票同意，無反對票。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九、 散會：13 時 24 分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情形一覽表

- * 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 * Meeting code: jbo-bdgk-xct
- * Created on 2022-10-19 12:45:49
-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lgghihfok>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Hedy Lin	2022/10/19 01:03	00:18:18
余姿嫻	2022/10/19 12:55	00:26:23
余思萱	2022/10/19 01:00	00:21:33
俞富仁	2022/10/19 01:04	00:16:43
傅雅琳	2022/10/19 12:53	00:28:02
吳瑜梃	2022/10/19 12:56	00:25:17
夏雄英	2022/10/19 01:03	00:18:19
岳長生	2022/10/19 12:59	00:21:46
張乃弘	2022/10/19 12:56	00:24:47
張志嘉	2022/10/19 12:56	00:25:09
曾慧芊	2022/10/19 01:07	00:00:09
李佩怡	2022/10/19 12:53	00:27:51
李錦滿	2022/10/19 12:53	00:27:57
林小雨	2022/10/19 01:02	00:19:35
林愛如	2022/10/19 01:01	00:20:28
校長楊政修	2022/10/19 12:47	00:33:42
梁文蕙	2022/10/19 01:05	00:14:50
程鈺珊	2022/10/19 01:08	00:10:43
莊依喬	2022/10/19 12:53	00:28:06
蔡昀芯	2022/10/19 01:10	00:01:18
蔣依珊	2022/10/19 12:55	00:26:24
蕭如岑	2022/10/19 01:01	00:18:58
蕭忠輝	2022/10/19 12:49	00:31:43
許碧芳	2022/10/19 12:51	00:30:27
鄭婉貞	2022/10/19 01:04	00:17:13
鍾成晏	2022/10/19 12:59	00:21:52
陳登璋	2022/10/19 12:59	00:22:11
陳見忠	2022/10/19 01:07	00:13:34
雙永國小學務主任	2022/10/19 12:57	00:24:06
雙永國小教務主任	2022/10/19 12:57	00:23:27
雙永國小文書幹事	2022/10/19 12:45	00:35:46
雙永國小會計主任	2022/10/19 01:01	00:20:22
雙永國小資料組長	2022/10/19 01:03	00:18:27
雙永國小輔導主任	2022/10/19 12:58	00:23:29
雙永國小陳錦芬	2022/10/19 12:55	00:26:30
雙永註冊組	2022/10/19 12:50	00:31:10
雙永附幼園主任	2022/10/19 12:56	00:24:35
高希賢	2022/10/19 01:00	00:21:27
黃乙玲	2022/10/19 12:57	00:24:12

*採用Google Meet Attendance List軟體自動記錄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回覆)

時間戳記	出席人員姓名	到場時間
10/19/2022 12:25:51	蕭忠輝	13:00
10/19/2022 12:48:27	楊政修	12:50
10/19/2022 12:48:54	黃世棋	12:50
10/19/2022 12:50:54	王亮月	12:50
10/19/2022 12:51:11	許碧芳	12:50
10/19/2022 12:53:33	莊依喬	12:50
10/19/2022 12:54:30	傅雅琳	12:55
10/19/2022 12:55:08	李佩怡	12:55
10/19/2022 12:55:35	蔣依珊	12:55
10/19/2022 12:56:23	余姿嫻	12:55
10/19/2022 12:56:55	吳瑜挺	12:55
10/19/2022 12:57:08	張志嘉	12:55
10/19/2022 12:57:35	張乃弘	12:55
10/19/2022 12:57:43	蔡宜婷	13:00
10/19/2022 12:57:45	詹明霞	12:55
10/19/2022 12:57:46	黃乙玲	12:55
10/19/2022 12:57:55	張宿志	13:00
10/19/2022 12:58:10	陳錦芬	12:55
10/19/2022 12:58:15	游素華	13:00
10/19/2022 12:58:50	傅雅琳	12:55
10/19/2022 12:59:18	重成晏	13:00
10/19/2022 13:00:08	岳長生	13:00
10/19/2022 13:00:13	陳登瑋	13:00
10/19/2022 13:00:40	余思萱	13:00
10/19/2022 13:00:53	高希賢	13:00
10/19/2022 13:01:09	許碧芳	12:50
10/19/2022 13:01:40	蔡采靜	13:00
10/19/2022 13:01:45	林家卉	13:00
10/19/2022 13:01:53	夏雄英	13:05
10/19/2022 13:02:22	蕭如岑	13:05
10/19/2022 13:02:52	林淑純	13:05
10/19/2022 13:04:04	林愛如	13:00
10/19/2022 13:04:58	鄭婉貞	13:05
10/19/2022 13:05:45	丁文俊	13:00
10/19/2022 13:07:00	陳見忠	13:05
10/19/2022 13:10:48	梁文蕙	13:05

※請會議代表填復GOOGLE表單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經過本校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210-131-162078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各項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各項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填表人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填表日期	
學生姓名		學生 身分證字號		學生 年級班別	
家長姓名		職業		電話	
地址					
學生家庭狀況概述					
學生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請敘明） _____。				
導師 審查評語				導師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審 查結果	依據本小組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會議紀錄如後附。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經過本校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

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輔導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備註	自我檢核	一、資格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簽名：_____